

痕迹网版权声明

一、版权声明

由痕峰传媒（云南）有限公司运营的痕迹网提供的所有视频、图片作品均由用户上传，包括视频及图片作品、素材，痕迹网对所有非本网站管理员上传的视频、图片作品均不享有版权。痕迹网仅根据用户指令提供视频、图片作品数据检索、展示下载、代为交付等服务，痕迹网对非本网站管理员上传的内容不做任何修改或编辑。痕迹网视频、图片作品下的标题、简介、标签由用户上传时填写，痕迹网不参与内容的编辑。痕迹网一贯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遵守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坚信著作权拥有者的合法权益应该得到尊重和依法保护。痕迹网坚决反对任何违反有关著作权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痕迹网针对网络侵权作出如下版权声明：

1. 痕迹网对网络版权保护尽合理、审慎的义务，在有理由确信存在明显侵犯任何第三人版权的视频作品时，有权不事先通知并随时删除该涉嫌侵权视频；
2. 痕迹网在接到符合法定要求的权利人发出的版权通知后，将迅速删除涉嫌侵权视频；
3. 痕迹网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尽可能防止相同的侵权视频的再次上传；
4. 痕迹网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反复上传侵权视频行为的用户，有权随时停止向其提供技术服务；
5. 若用户上传的视频或图片侵犯了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一切法律后果均由该用户承担。

二、版权投诉

如果您是某一视频作品的著作权人或依法可以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权利人，且您认为痕迹网用户上传内容侵犯了您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您及时书面通知我们，要求痕迹网删除该视频或者断开该视频的连接。您可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的方式向我公司送达书面通知及相关材料。通知书需由权利人或其合法授权人亲笔签名，若为单位则需加盖单位公章。您应对书面通知陈述之真实性负责。

痕迹网投诉邮箱：henjiyn@126.com

（一）通知程序

通知文本建议使用国家版权局发布的示范格式，详见附件。投诉通知应当提供包含下列文件：

1. 完整填写的申请书；
2. 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地址、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
3. 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视频的准确名称和网络地址，以便痕迹网能够发现并初步审核涉嫌侵权视频；
4. 认为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视频享有版权或依法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权属证明，以及对涉嫌侵权视频侵权事实的举证；
5. 通知书需由权利人或其合法授权人亲笔签名，若为单位则需加盖单位公章；
6. 权利人应对通知书的真实性负责。若通知书的内容不真实，权利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一旦收到符合上述要求之通知，我们将在合理时间内删除涉嫌侵权的视频。如不符合上述条件，我们会请您提供相应信息，且暂不采取包括删除等相应措施。在痕迹网上传视频的用户视为同意痕迹网就前款情况所采用的相应措施。痕迹网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痕迹网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会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上传该视频的用户。对于多次上传涉嫌侵权视频的用户，我们将取消其用户资格。

（二）反通知程序

反通知文本建议使用国家版权局发布的示范格式，详见附件。视频提供者收到痕迹网转送的通知书后，认为其提供的视频并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向痕迹网提交反通知的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的视频或被断开的视频链接。反通知书需视频提供者或其合法授权人亲笔签名，若为单位则需加盖单位公章。反通知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视频提供者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地址、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单位登记证明复印件（单位）；
2. 要求恢复被删除的视频，或者被断开链接的视频的准确名称和网络地址，以便痕迹网能够发现并初步审核涉嫌侵权视频；
3. 认为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视频享有著作权或依法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权属证明等。视频提供者应对反通知书的真实性负责。若通知书的内容不真实，提供者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痕迹网收到视频提供者的反通知后，将结合双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判断决定是否恢复被删除的视频或者被断开的视频链接，同时将视频提供者的反通知转送权利人。痕迹网对恢复被删除视频，或者被断开视频链接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1

要求删除或断开链接侵权网络内容的通知

(示范格式)

网络 服务 提供者	名称*			
	通信地址		邮编	
	域名		E-mail	
	电话		传真	
权利 人	姓名/名称*		有效证件* (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传真	
代理 人	姓名/名称*		有效证件* (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传真	
侵权 网站	名称*			
	域名*		备案号或 许可证号	
	IP 地址*		电话	
	E-mail		传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侵权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侵权内容网页地址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侵权事实及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证声明</p>	<p>通知人保证本通知内容的真实性，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权利人（或其代理人） 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要求删除或断开链接侵权网络内容的通知》 填写说明

一、《要求删除或断开链接侵权网络内容的通知》是国家版权局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指导性格式范本，仅向社会推荐使用。

二、通知中带“*”的栏目为必填事项。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指从事网络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或网络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本通知的接受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相关信息，如通信地址、邮编、域名、E-Mail、电话、传真等可以通过互联网检索获得。权利人可以通过“IP WHOIS 数据库”网站或者其他提供 IP 地址查询服务的网站查询涉嫌侵权网站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相关信息。

四、“域名”，是信息网络上识别和定位计算机的层次结构式的字符标识，与该计算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相对应，在信息网络上代表某个企业、机构或个人。域名的形式是以若干个英文字母和数字组成，由“.”分隔成几部分。如：www.sina.com.cn 等。

五、“权利人或代理人”，包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人委托代理人发出通知的，代理人必须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出示权利人的委托书。代理人发出的每个不同的通知均需获得权利人的分别授权。

六、“有效证件”，包括自然人的身份证、护照，法人的工商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相应的执照等。填写有效证件号码需同时注明证件类型，并将证件的复印件作为本通知的附件一并提供。

七、“电话”，必须填写固定电话号码，可同时填写移动电话号码。

八、“侵权网站”，是指权利人认为未经合法授权，在信息网络上传播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删除改变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网站。

九、“备案号或许可证号”，指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向国家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登记号码；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向国家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服务的许可文件号码。备案号或许可证号一般会在网站首页底部显示，登陆信息产业部 ICP-IP 地址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可查询验证其真实有效性，网址为：

www.miibeian.gov.cn。

十、“IP 地址”，指以数字形式显示信息网络上计算机终端的地址。按照 TCP/IP 协议（传输控制协议/Internet 协议）规定，它是一串 4 组由圆点分割的数字组成的，其中每一组数字都在 0—256 之间，如：202. 202. 96. 33 就是一个主机服务器的 IP 地址。IP 地址可以通过 IP WHOIS 数据库等 IP 地址查询服务的网站查询。

十一、“侵权内容”，指权利人认为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删除改变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十二、“侵权内容网页地址”，指权利人提出的侵权作品所在

的具体网络地址。即：浏览器顶部地址框中显示的信息。该信息对应网络内容的位置。如“<http://news.sina.com.cn/c/1/2007-01-21/223712097641.shtml>”就是一个具体的网页地址。

十三、“侵权事实及证明材料”，侵权事实，指侵犯权利人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删除改变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客观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侵权的物证、书证及著作权人的权属证明等。权属证明包括著作权登记证书（号）、首次出版的出版物版权页、授权证明、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填写证明材料应以附件的形式提供证明性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十四、“通知要求”，指发出本通知的一方向接受通知一方提出的需要履行的具体事项。包括立即删除或断开链接侵权网络内容等事项。

十五、“权利人或代理人签名（盖章）”，自然人签名或使用名章；法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签字。

十六、本《要求删除或断开链接侵权网络内容的通知》的示范格式及填写说明可在国家版权局网站“法律文书下载”栏目免费下载使用。国家版权局网址：WWW.NCAC.GOV.CN。

要求恢复被删除或断开链接的网络内容的 说明

(示范格式)

网络服 务提供 者	名称*			
	通信地址		邮 编	
	域名		E-ma i l	
	电话		传 真	
说明人	姓名/名称*		有效证件* (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 编 *	
	网站名称*		域 名*	
	IP 地址*		备 案 号 或 许 可 证 号*	
	联系人*		电 话*	
	E-ma i l		传 真	
已被删除或断开链接 的网络内容*				
已被删除或断开链接 的网络内容的网页地 址*				
不构成侵权的证明材 料*				
说明要求*				

保证声明	说明人保证本说明内容的真实性，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说明人签名 (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	

国家版权局监制

《要求恢复被删除或断开链接的网络内容的说明》

填写说明

一、《要求恢复被删除或断开链接的网络内容的说明》是国家版权局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指导性格式范本，仅向社会推荐使用。

二、通知中带“*”的栏目为必填事项。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指从事网络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或网络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域名”，是信息网络上识别和定位计算机的层次结构式的字符标识，与该计算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相对应，在信息网络上代表某个企业、机构或个人。域名的形式是以若干个英文字母和数字组成，由“.”分隔成几部分。如：www.sina.com.cn 等。

五、“说明人”，指《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 16 条所规定的“服务对象”。即被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或断开链接有关内容的当事人，包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有效证件”，包括自然人的身份证、护照，法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相应的执照等。填写有效证件号码需同时注明证件类型，并将证件的复印件作为本通知的附件一并提供。

七、“电话”，必须填写固定电话号码，可同时填写移动电话号码。

八、“备案号或许可证号”，指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向国家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登记号码；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向国家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服务的许可文件号码。备案号或许可证号一般会在网站首页底部显示。登陆信息产业部 ICP-IP 地址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可查询验证其真实有效性，网址为：
www.miibeian.gov.cn。

九、“IP 地址”，指以数字形式显示信息网络上计算机终端的地址。按照 TCP/IP 协议（传输控制协议/Internet 协议）规定，它是一串 4 组由圆点分割的数字组成的，其中每一组数字都在 0—256 之间，如：202. 202. 96. 33 就是一个主机服务器的 IP 地址。IP 地址可以通过 IP WHOIS 数据库等 IP 地址查询服务的网站查询。

十、“已被删除或断开链接的内容”，指说明人被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或断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十一、“已被删除或断开链接的内容网页地址”，指说明人被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或断开链接的内容在未被删除前的网络地址。即：浏览器顶部地址框中显示的信息。该信息对应网络内容的位置。例如“<http://news.sina.com.cn/c/1/2007-01-21/223712097641.shtml>”就是一个具体的网页地址。

十二、“不构成侵权的证明材料”，指说明人拥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他人权利的相关证据。包括物证、书证及权属证明等。权属证明包括著作权登记证书（号）、首次出版的出版物版权页、授权

证明等证明文件。填写证明材料应以附件的形式提供证明性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十三、“说明要求”，指发出本说明的一方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的要求履行的具体事项。如要求恢复被删除内容或重新链接被断开的内容。

十四、“说明人签名（盖章）”，自然人签名或使用名章；法人和其他组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签字。

十五、本《要求恢复被删除或断开链接的网络内容的说明》的示范格式及填写说明可在国家版权局网站“法律文书下载”栏目免费下载使用。国家版权局网址：WWW.NCAC.GOV.CN。